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265 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就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等事宜之公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0 月 2 日 1123002237 號函辦理。
2. 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旅行業營運，為協助旅行業暫時紓困及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該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以 109 年 4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9691 號、109 年 10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930041372 號、110 年 4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030008662 號、110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1030031562 號、111 年 3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1130005562 號、111 年 9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1130020652 號、112 年 3 月 30 日觀業字第 1123000649 號等 7 次公告，同意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者，得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已申請發還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該署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 6 個月為限，合先敘明。
3. 考量旅遊市場復甦情形及旅行業資金調度需求，爰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再次公告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向該署申請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十分之九，不受同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 2 年期間規定之限制，請會員旅行社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惟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期間不予列入前開 2 年期間之計算，應於發還後屆滿 6 個月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足保證金。
4. 另前已申請暫時發還或延緩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者，考量旅遊市場復甦情形及業者資金調度需求，爰同意該等業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該署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 6 個月為限；如逾期未提出申請，且亦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s://documentap.tb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20FA0B636F 發文字號：1123002237

理事長

蔡宗佑